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視訊連結：meet.google.com/vnw-eyre-ruq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李副校長 嘉紘 代) 紀 錄：邱辰

出席人員：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系級學術單位主管、
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應到 94 人，實到 88 人，請假 6 人，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副主管、學生代表 (列席人數 15 人，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校長因要事請假，由我代理主持行政會議，今日為本學期最後一次行政會議，在此代表校長感謝各位行政、學術主管及學生代表的參與。
- 二、近期負面新聞對學校造成相當大衝擊，面對社群媒體傳播影響力，本校應對及處理方式須再通盤檢討。另提醒各位主管，當有突發事件或申訴案件發生時，請保持警覺心及靈敏度，判斷案件重要性與急迫性，如需協助請儘早聯繫學校。
- 三、摒除學校近期狀況，平心而論回顧學校過去一年各項表現，仍然是相當優異，值得肯定。在教學方面，112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排名持續全國大專校院第一；國科會核定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全國科技大學排名第一；QS 世界大學永續排名躍升至 400-600 名等級；另在產學量能部分，表現亦相當優異；學校財務部分，併校前原三校可用資金約 42 億，依教育部近期公布資料顯示 112 年度本校可用資金成長至 53 億，感謝大家的努力。
- 四、最後，謹代表校長祝福大家心想事成、新年快樂、闔家平安。

貳、確認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精進教學品質，鼓勵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爰修正定額制獎勵金額，提高教師參與動機及通過件數。
- 三、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 (一)修正計點制計點規定：為區分定額制及計點制獎勵，新增教育部核定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績優計畫主持人獲定額制獎勵者，申請計點制獎勵時該項不採計點數。
 - (二)修正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定額制獎勵金額：修正定額制獎勵金額，核定通過計畫由四千元增加至八千元；績優計畫由四千元增加至八千元。
- 四、檢附本校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1/第 20 頁\)](#)[\(附件 1-2/第 21 頁\)](#)[\(附件 1-3/第 23 頁\)](#)
- 五、如修正通過，擬自 114 學年度起受理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適用。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有關海洋商務學院戴院長建議國科會計畫可否比照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增加定額獎勵乙節，會後請研發處參考指標學校及頂大作法，思考研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待所管理要點」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因應交通部修正發展觀光條例，有關本校招待所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事實者」，且為「非屬領取旅館業登記證之旅館業」，得按既有型態經營至 114 年 1 月 22 日。
- 三、另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9 日『研商本部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受發展觀光條例修法影響之因應措施』會議決議，如僅提供住宿空間及設備、不提供住房服務，且僅收取清潔費部分，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營利事實且僅收取清潔費，依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 月 4 日函釋，應非屬旅館業範疇，得繼續存在經營非以營利之住宿設施，或由學校自行決定改做其他用途。
- 四、爰依上開依據，修正要點內有關住宿費之相關文字為清潔費。[\(附件 2-1/第 32 頁\)](#)
- 五、檢附本校招待所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2/第 42 頁\)](#)[\(附件 2-3/第 49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要點」第七點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因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各校於招收外國學生辦法應明定外國學生申請來台財力證明基準，合先敘明。
- 三、本校訂定財力證明基準為 4,500 美金，為南高屏大專院校中最高，過高的門檻不利於外國學生招生，認有修正調整之必要。
- 四、檢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3/第 61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並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申請本校水圈學院「院級」底泥研究中心提升為「校級」研究中心，並修正其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度第 2 次校級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及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底泥研究中心」以推廣國內水域「底泥永續化-開創新價值」之理念，整合總體研究資源，執行全國水域底泥監測，污染整治評估，底泥環境管理，離地處理技術開發，再利用產品開發等永續研究工作，提供產業有關底泥衍生議題之專業服務與落實培育海洋科學與技術專業人才，達成永續維護水域環境之目的。
- 三、為整合校內總體研究資源，執行中心主要任務，達成永續維護水域環境之目的，依據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提出校級研究中心「底泥研究中心」設立之申請。
- 四、設置要點由原院級修正為校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中心等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一、七點）
 - (二)修訂中心等級、中心組成及執掌與增訂設置諮詢委員（修正第三點）
- 五、檢附本校底泥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4/第 70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肆、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 月 14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因近期本校兼任教師名片印製有損及國家尊嚴及不當使用校徽情事，爰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2300017 號函示，修正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明確規範校內教職員名片印製管理措施，以利依循。

三、檢附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八條總說明、修正草案第八條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5/第 75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伍、報告案：

一、教務處：

(一)宣導本校學生反映與教學相關事項意見表[\(報告案附件 1/第 1 頁\)](#)

決定：同意先依教務處規劃辦理，並定期蒐集各單位處理情形，瞭解件數及處理狀況。另，請教務處彙整教學相關反映案件及回應方式，併同本表，E-mail 予各學術單位參採，俾利院、系、所於第一線接獲學生反映教學意見時，可即時協助瞭解妥處，避免事件後續發散或擴大。

(二)本校申請 114 學年度調整學期 16 週未獲核准說明[\(報告案附件 2/第 2 頁\)](#)

決定：洽悉，請教務處持續朝申請 115 學年度調整學期 16 週方向努力。

二、電算中心：全校資訊安全推動現況與規劃[\(報告案附件 3/第 3 頁\)](#)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教職員資安意識教育訓練，請各單位教職同仁配合參加，有效提升參訓比率，建立資安素養。

(三)各單位資安窗口人員獎勵機制，請電算中心思考研議。

(四)113 年教育部稽核關懷缺失項目，請電算中心思考改善作法，並請各單位配合協助辦理。

陸、散會：11 時 50 分